第二师铁门关市水土保持规划

（2026-2030 年）

（征求意见稿）

第二师铁门关市水利局

新疆峻特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目　录

前　言 **5**

第一章　规划概要 **10**

1.1 规划目标、任务和规模 10

1.2 总体布局 10

1.3 预防保护 12

1.4 综合治理 12

1.5 投资匡算与资金筹措 13

第二章　现状评价与需求分析 **14**

2.1 现状评价 14

2.2 需求分析 14

第三章　规划目标、任务和规模 **15**

3.1 规划范围 15

3.2 规划水平年 15

3.3 规划目标 16

第四章　总体布局 **17**

4.1 总体方略 17

4.2 区域布局 18

第五章　预防保护 26

5.1 预防保护目标 26

5.2 基本要求 26

5.3 预防范围 26

5.4 措施体系 27

5.5 重点预防项目 28

第六章　监督管理 30

6.1 监督管理的内容 30

6.2 监督管理措施 31

第七章　综合治理 33

7.1 治理范围 33

7.2 治理对象 33

7.3 治理措施体系 33

7.4 重点治理项目 34

第八章　实施进度及投资匡算 36

8.1 实施进度 36

8.2 近期重点项目安排 36

8.3 投资匡算 39

8.4 资金筹措 42

前　言

水土资源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性资源。水土流失是我国重大的环境问题。水土保持规划是为了防治水土流失，做好国土整治，合理开发利用并保护水土及生物资源，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农、林、牧生产和经济发展，根据土壤侵蚀状况、自然和社会经济条件，应用水土保持原理、生态学原理及经济规律，制定的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开发的总体部署和实施安排。

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要深入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生态治理和发展特色产业有机结合起来，走出一条生态和经济协调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之路；要统筹自然生态各要素，把治水与治山、治林、治田有机结合起来，从涵养水源、修复生态入手，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地上地下、城市乡村、工程措施、非工程措施，协调解决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灾害等问题；要加强水土保持和坡耕地治理，积极开展重要生态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江河源头区生态自然修复和预防保护，有序推动河湖修养生息。

2026 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持续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以钉钉子精神解决好农村改厕、垃圾围村等问题，完善农村厕所社会化管护服务体系，改善村容村貌，建设美丽乡村”、“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农业

面源污染突出区域系统治理，推进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整治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加强畜禽养殖粪污和海水养殖生态环境问题综合治理。提升秸秆综合利用能力。加强重要江河湖库系统治理和生态保护，推进重点流域、区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坚定做好长江十年禁渔。加强进境动植物检疫和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全面推进“三北”工程建设，推广以工代赈等项目实施方式，巩固扩大防沙治沙成果。完善第四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兵团作为新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维护国土安全和新疆社会稳定、长治久安及推动新疆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极其重要的战略地位。兵团是一个党政军企合一的特殊组织，承担着国家赋予的屯垦戍边的使命，是一支维护西部边疆国土安全，促进新疆稳定繁荣、民族和谐的重要力量。第二师地处新疆天山南麓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简称巴州）境内，全师涵盖 1 个市、1 个开发区（含一区五园一基地）和 14 个团分布于巴州八县一市，分别为铁门关市、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21 团、22 团、24 团、25 团、27 团、223 团、29 团、30 团、31 团、33 团、34 团、36 团、37 团、38 团。

兵团第二师北依天山，南依阿尔金山，天山支脉库鲁克山横贯中部。全师团场分布在开都河、孔雀河、塔里木河、米兰河、车尔臣河和莫勒切河流域，东西横亘 500 余公里，南北绵延 800 余公里。辽阔的地域，多样

的自然环境，丰富的自然资源，赋予第二师屯垦事业的发展以诸多优势，同时也给水土保持工作的开展带来诸多不利因素，水土保持工作任务十分紧迫而艰巨。

根据第二师各团场的空间分布，所辖区域大多处在河流下游、沙漠边缘、风头水尾、边境高原。自然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水土流失类型多，面积广，危害严重。进入新世纪，随着全球气候变暖，冰川积雪融化加速，洪水频繁，在风、水交错侵蚀作用下，绿洲河流冲刷淘蚀、堤岸坍塌，不仅增加了河、湖、库、渠泥沙淤积，而且毁坏农田，破坏耕地。而水土的资源时空分布不均和短缺，与经济布局和社会发展的不相匹配，“生产、生活、生态”用水不平衡，局部地区生产建设活动人为干扰严重，又加剧了风沙、干旱、洪水等自然灾害，导致土地退化，绿洲生态防护功能下降，严重影响了第二师农业生产和人居安全。

因此，防治水土流失，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水土资源，减轻水、旱、风沙灾害，建立绿洲生态安全防线，保护疆土安全稳定，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在兵团维稳戍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对巩固和维护西部国土安全、生态安全、水源安全和粮食安全，建设美丽中国、美丽新疆、美丽兵团、美丽第二师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17 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新兵函〔2017〕6 号文《关于对<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的批复》,2025 年 5 月第二师水利局委托新疆峻特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开展《第二师铁门关市水土保持规划（2026-2030 年)》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新疆峻特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立即成立了规划编制组，并于 2025 年 6 月开始对第二师 1 个市、1 个开发区和 14 个团场进行了全面查勘、座谈和调查。

本规划基础数据来源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土保持公报（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 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年报》，并与《第二师铁门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 0 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第二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等做了衔接。

本次规划现状基准年为 2024 年，规划水平年为 2030 年，规划范围为第二师辖区 1 个市、1 个开发区（含一区五园一基地）和 14 个团场的全部土地，规划区总面积为 6957.83km^2，具体包含铁门关市、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21 团、22 团、24 团、25 团、27 团、223 团、29 团、30 团、31 团、33 团、34 团、36 团、37 团、38 团。

规划分析了全师水土流失及其防治现状，系统总结水土保持经验和成就，以水土保持区划为基础，以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为主线，以全师主体功能区划为依据，拟定全师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保护合理利用水土

资源的总体布局，确定了师级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为规划期内水土保持工作选址提供依据。规划明确了今后一段时期第二师水土保持的目标、任务、布局和对策措施，为维护良好生态、保障饮水安全、改善人居环境、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支持和保障。本规划将是今后一段时期第二师水土保持工作的发展方向和重要依据，是贯彻落实国家、兵团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的的行动指南。规划实施后，对改善第二师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社会经济科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第二师铁门关市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的大力帮助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第一章　规划概要

第二师水土保持规划现状基准年为 2024 年，规划水平年为 2030 年，规划范围为第二师行政区全部土地，规划土地总面积为 6957.83km^2，具体包含 1 个市、1 个开发区（含一区五园一基地）和 14 个团场。

规划分析了全师水土流失现状，总结水土保持经验和成就，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为基础，以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为主线，以全师主体功能区划为依据。

1.1 规划目标、任务和规模

定性目标：到 2030 年，建成符合新时代发展要求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全面落实最严格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制度，科学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全师水土流失面积和强度有所下降，水土保持质量和效益双提升，水土保持生态功能持续增强。

定量目标：到 2030 年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48.85km^2，每年减少土壤流失量 0.73 万 t，水土保持率由现状的 54.64%提高到 55.19%，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率达到 100%。

1.2 总体布局

1.2.1 水土保持分区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第二师属于北方风沙区

（新甘蒙高原盆地区）（Ⅱ）一级分区，南疆山地盆地区（Ⅱ-4）二级分区，塔里木盆地北部农田防护水源涵养区（Ⅱ-4-1nh）和塔里木盆地南部农田防护防沙区（Ⅱ-4-2nf）2 个三级分区。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在国家 2 个三级分区的基础上，进一步划分为 3 个四级区，第二师涉及 2 个兵团级分区，即塔里木盆地东北部农田防护水源涵养区（Ⅱ-4-1nh-BT2）和塔里木盆地南部农田防护防沙区（Ⅱ-4-2nf）。

在国家、兵团水土保持区划体系的基础，考虑第二师地形、气候、坡度、地表组成 植被覆盖度等因素，将第二师分为 4 个师级区划，即塔里木盆地北部水源涵养区、塔里木盆地北部农田防护区、塔里木盆地东部农田防护防沙区、塔里木盆地南部农田防护防沙区。

1.2.2 水土保持预防区和治理区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 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并结合第二师各团场地理位置及水土流失现状，本次将第二师划分为 1 个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 2 个重点治理区。

重点预防区：开都河源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包含 21 团、22 团、24

团、27 团、223 团 5 个团场的山区）。

重点治理区：塔里木河流域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包含 31 团、33 团、34 团）、阿尔金山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包含 36 团）。

1.3 预防保护

根据规划的总体布局，预防措施体系主要围绕第二师水土流失预防区，预防措施以封育、退化林修复、退化草场修复等为主。

预防保护措施需林草、农业、水利、环保等相关部门联动，人工造林、人工种草、退化林修复等工程均来源于林草部门相关规划，其治理面积和投资不纳入本规划投资匡算中。

1.4 综合治理

1.4.1 治理范围

严重威胁土地资源，造成土地生产力下降，直接影响农业生产和居民生活，继续开展抢救性、保护性治理的区域，治理范围为塔里木河流域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阿尔金山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治理区总面积为 48.85km^2。

1.4.2 治理措施

治理措施体系主要为工程措施、林草措施和封育措施相结合，工程措施包含机械固沙工程、灌溉工程、历史遗留矿山修复建设等，林草措施包

含人工造乔木林、未成林抚育管护、中幼林抚育等，封育措施为封育围栏建设等。

1.5 投资匡算与资金筹措

经测算，规划投资匡算约为 3.73 亿元。其中：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2.825 亿元，水土保持基础支撑能力建设重点项目 0.91 亿元。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应在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基础上，建立多元投融资机制，多层次、多渠道、多方位筹集建设资金。

第二章　现状评价与需求分析

2.1 现状评价

第二师水土流失面积由2023年2918.09 km^2降低到2024年2870.65km^2，水土流失面积减少47.44km^2。

水土流失治理成效显著，十四五期间水土流失治理面积为112.05km^2，水土流失面积和强度持续呈现“双下降”态势。

2.2 需求分析

水土保持需求呈现系统化、综合化趋势，需统筹生态保护、经济发展与社会服务。未来应强化政策协同（如与乡村振兴战略衔接）、创新治理模式（如“农田+”产业化），并依托科技手段提升监测与管理效能，以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目标。

第三章　规划目标、任务和规模

3.1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第二师辖区 1 个市、1 个开发区（含一区五园一基地）和 14 个团场的全部土地，规划区总面积为 6957.83km^2，具体包含铁门关市、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21 团、22 团、24 团、25 团、27 团、223 团、29 团、30 团、31 团、33 团、34 团、36 团、37 团、38 团。

按灌区划分为 3 个大型灌区、3 个中型灌区和 1 个基地，分别为博斯腾灌区、十八团渠灌区、塔里木灌区、36 团米兰灌区、37 团且末灌区、38 团苏塘灌区和轮台基地：博斯腾灌区包括 21 团、22 团、24 团、25 团、27 团、223 团 6 个团场，十八团渠灌区包括铁门关市和 29 团、30 团 2 个团场，塔里木灌区包括 31 团、33 团、34 团 3 个团场。全师规划土地面积 6957.83km^2，其中轮台基地 536.40km^2，博斯腾灌区 1729.39km^2，十八团渠灌区 669.20km^2，塔里木灌区 2272.23km^2，36 团米兰灌区 556.12km^2，37 团且末灌区 159.10km^2，38 团苏塘灌区 1035.38km^2。

3.2 规划水平年

根据《水土保持规划编制规范》（SL/T335-2024）规定，结合本次规划的目的和任务，并考虑与国家和兵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衔接，确定本次规划水平年为：现状基础年为 2024 年，规划水平年为 2030 年。

3.3 规划目标

规划实施后，到 2030 年，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48.85km^2，每年减少土壤流失量 0.73 万 t，水土保持率由现状的 54.64%提高到 55.19%，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率达到 100%。

第四章　总体布局

4.1 总体方略

按照规划目标，以国家和兵团主体功能区规划为重要依据，在各个水土保持功能分区典型调查的基础上，确定各个分区的水土保持主导功能及需求，再针对水土保持需求确定各个分区的水土保持工作方向和技术体系。坚持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灌则灌、宜荒则荒的水土保持治理原则。坚持“水土”平衡，在水量分配的基础上，从不同区域内的实际情况出发，严守“三条红线”，以水定地，推广绿洲防护生态安全保障体系+重点区域和重要行业水土保持综合治理体系模式。加大绿洲平原区的治理力度，同时继续做好山区及荒漠平原区的预防保护工作，体现出“大面积预防、重点治理”的保护格局，其中预防、治理和监管的主要方向如下：

预防：保护林草植被和治理成果，强化生产建设活动和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实施封育保护，促进自然修复，全面预防水土流失，重点做好水源涵养区以及重要生态维护区水土流失预防工作。

治理：在水土流失地区，开展以小流域为单元的综合治理，加强绿洲内部、绿洲-荒漠过渡带以及重点开发区域的水土流失治理工作。

监管：建立健全综合监管体系，创新体制机制，强化水土保持动态监测，实现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理和完善水土保持社会化服务体系，提升水

土保持公共服务水平。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措施体系包括绿洲防护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和重点区域和重要行业水土保持综合治理体系，其中绿洲防护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分别是湖泊与湿地保护工程、水源涵养区保护工程、草原建设工程、林业建设工程；重点区域和重要行业水土保持综合治理体系包括植被恢复与重建、土地整治等两大类。

4.2 区域布局

4.2.1 水土保持区划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在兵团的 2 个分区的基础上对第二师进一步划分为 4 个分区。

表 4-1　　第二师水土保持区划

<table>
<tr><td rowspan="2">兵团一级区划</td><td>兵团二级区划</td><td rowspan="2">师级二级</td><td rowspan="2">涉及第二师范围</td><td rowspan="2">面积（km^2）</td></tr>
<tr><td>师一级区划</td></tr>
<tr><td rowspan="3">塔里木盆地北部农田防护水源涵养区（Ⅱ-4-1nh）</td><td rowspan="3">塔里木盆地东北部农田防护水源涵养区（Ⅱ-4-1nh-BT2)</td><td>塔里木盆地北部水源涵养区</td><td>21 团、22 团、24 团、27 团、223 团 5 个团场山区</td><td>1866</td></tr>
<tr><td>塔里木盆地北部农田防护区</td><td>21 团、22 团、24 团、25 团、27 团、223 团（6 个团场平原）、铁门关市、29 团、30 团、轮台基地</td><td>1069</td></tr>
<tr><td>塔里木盆地东部农田防护防沙区</td><td>31 团、33 团、34 团</td><td>2272</td></tr>
<tr><td colspan="3">塔里木盆地南部农田防护防沙区（Ⅱ-4-2nf-BT1）</td><td>36 团、37 团、38 团</td><td>1751</td></tr>
</table>

4.2.2 重点区划分成果

根据以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分成果，结合第二师各团场地理位置及水土流失现状，本次将第二师划分为 1 个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 2 个重点治理区。

表 4-2　　第二师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水土保持防治分区		涉及团场	面积（km^2）	备注
重点预防区	开都河源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21 团、22 团、24 团、25 团、27 团、223 团 5 个团场的山区	890	国土“三调”2024 年调整库
重点治理区	塔里木河流域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31 团、33 团、34 团	2272	国土“三调”2024 年调整库
	阿尔金山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36 团	33	国土“三调”2024 年调整库

塔里木河流域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涉及 31 团、33 团、34 团国土面积，由于土地行政区的变化，目前 2024 年调整库，三个团场土地总面积为 2272km^2，因此塔里木河流域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面积调整为 2272km^2。

图 5-4　　第二师水土保持防治分区

4.2.3 措施体系

根据水土流失分布特点，突出重点，划定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开展水土保持重点布局，明确防治重点范围和主攻方向，是有效开展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基础与前提。划定并公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是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的重要基础和依据，具有法律效力。根据第二师实际情况，在第二师划定了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的基础上开展水土保持重点布局。

1、开都河源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①区域范围

开都河源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涵盖 21 团、22 团、24 团、27 团、223 团 5 个团场的山区，区域面积 1866km^2。

②主要水土流失现状

该区气候湿润清凉，本区气候严寒、湿润，春秋相连，雨雪较多，山区草原地理位置跨区域较大，面积较为广阔。植被主要以草原、草甸、灌丛、沼泽等为主。水土流失类型主要为水力侵蚀，部分地区存在冻融侵蚀，侵蚀强度为轻度为主。

③水土流失问题

山区草原地理位置特殊，海拔高，草原监测能力薄弱，加之监管力量滞后，专业力量不足，导致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提高较低。

④主攻方向

加强科学草原退化修复，完善草原监测能力，强化保护生物多样性。以体制机制和科技创新为动力，全面提升区域保持水土、涵养水源的能力，协调好山水林草关系，贯彻区域整体保护修复的理念。

2、塔里木河流域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①区域范围

塔里木河流域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涵盖 31 团、33 团、34 团 3 个团场，区域面积 2272km^2。

②主要水土流失现状

该区属于典型的大陆性气候，干旱少雨，蒸发强烈，气候干燥，多风沙浮尘，日照长，温差大，热量丰富，冬夏长，春秋短，夏季炎热，冬季干冷。土壤主要有绿洲潮土、草甸土、沼泽土、盐土、残余盐土、龟裂土和风沙土。主要的植被类型有河岸落叶阔叶林、温性落叶灌丛、半灌木荒漠植被和盐生草甸等。水土流失类型主要为风力侵蚀，侵蚀强度为轻度为主。

③水土流失问题

一是水资源矛盾突出，生态用水紧张，塔里木河下游绿色廊道功能稳定性不稳定，胡杨林天然更新存障碍。二是土地沙化荒漠化严重，团场地处沙漠边缘，常年风沙弥漫、环境恶劣，绿洲农田受风沙侵袭严重，绿洲外围土地沙化、盐渍化风险缺乏有效控制。三是农田生态系统健康存在地膜残留、盐渍化、沙化等威胁。

④主攻方向

塔里木河下游生态廊道不仅为流域生物多样性提供生境基础，同时也是阻挡塔克拉玛干沙漠侵袭绿洲的天然生态屏障。以山水林田湖草沙冰协

同治理为导向，协调农田与河流、湖泊、荒漠的生态关系。提升垦区水资源高效、集约利用，防治土地盐渍化、沙化，提升农田生态系统质量。通过河道整治及水系连通、自然河道恢复，结合生态补水、生态调水，推进塔里木河荒漠河岸林生态系统恢复，进而促进胡杨、灰胡杨林生态恢复，维护塔里木河下游绿色廊道生态功能长期稳定。

加强绿洲外围荒漠植被建设，优化绿洲外围荒漠植被空间布局及群落结构，完善绿洲-沙漠过渡带生态隔离与缓冲功能，维护绿洲垦区生态安全。通过构建五级防护林体系，全面提升沿线区域防护林防风固沙、保持水土、涵养水源能力，科学构建团场周边荒漠防风固沙林、防风阻沙基干林、农田防护林、生态经济林、人居绿化防护林为主的五级生态防护体系，林业生态和林业产业发展相结合，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同发展。构建三道屏障，加大绿洲外围荒漠植被第一道屏障，规划实施塔里木盆地周边重大保护工程，形成防沙治沙第二道屏障；改造提升防护林功能，形成防沙治沙第三道屏障。

3、阿尔金山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①区域范围

阿尔金山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涵盖 36 团，区域面积 33km^2。

②主要水土流失现状

阿尔金山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位于欧亚大陆腹地，四周远离海洋，水气受喜玛拉雅山和昆仑山脉的阻隔难以到达，形成气候干燥，降水极少，蒸发强烈，多大风沙尘暴等典型的干旱荒漠大陆性气候，属极端干旱区。区内主要河流有米兰河、车尔臣河、莫勒切河及喀拉米兰河。该区呈片状分布着自然植被，主要有柽柳、芦苇等。水土流失类型主要为风力侵蚀，侵蚀强度为轻度为主。

③水土流失问题

一是土地沙化荒漠化严重，团场地处沙漠边缘，常年风沙弥漫、环境恶劣，连年多次受强沙尘天气的危害，垦区规模小，被沙漠包围，生态风险长期存在。二是农田土地沙化、盐渍化并存。三是林草产业规模小，经济发展缓慢，引进项目少，职工收入低，自身积累扩大再生产能力有限。

④主攻方向

该区域位于米兰河流域，核心目标是要防范风沙侵袭风险，加强绿洲外围荒漠植被建设，优化绿洲外围荒漠植被空间布局，完善防风固沙林网建设，并提升其质量，减缓绿洲受风沙侵袭的生态风险。通过优化配置36团水资源,加强陆域空间水土流失治理,通过人工治理与自然修复相结合、生物措施、工程措施和生态清洁措施相结合，提升团场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合理控制农业规模，推进特色农业转型，改善团场人居生态

环境质量。

第五章　预防保护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在实施全面预防保护，从源头上有效控制水土流失，以维护和增强水土保持功能为原则，充分发挥生态自然修复作用，多措并举，形成综合预防保护体系，扩大林草植被覆盖。林草覆盖率高、水土流失潜在危险大的区域实施封育保护；绿洲边缘沙漠地带及水蚀风蚀。

5.1 预防保护目标

水土保持预防保护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关键环节，其核心目标是控制人为水土流失的增长，并通过自然修复来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1）控制人为水土流失，保护水土资源。

（2）提升生态系统功能，促进自然修复。

5.2 基本要求

（1）第二师水土保持预防规划应以兵团级水土保持规划预防规划为基础，主要针对重点预防区、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以及相关水土保持功能区进行布局，需突出体现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

（2）预防规划应明确预防范围、对象、措施体系及配置、项目布局等内容。

5.3 预防范围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 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关于印发新疆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新水水保〔2019〕4 号）及第二师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在全师范围内，林木采伐、农林开发、取土采石等生产建设活动及生产建设项目，都应根据水土保持需求分析和总体布局，采取综合监管，实施全面预防。

在此基础上，充分考虑以水源涵养、生态维护、水质维护、人居环境维护等为主导基础功能的区域，结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确定重点预防范围为第二师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内水土流失不明显或水土流失较为轻微的地区。

5.4 措施体系

本次规划预防保护面积 196km^2（预防保护面积为各项措施面积的 87.5%）。其中：封育面积（含封禁治理、自然修复）20.00km^2，机械固沙面积 51.63km^2，水保林面积 9.88km^2（其中 9.88km^{2}配套灌溉设施），盐碱地治理 133.33km^2，历史遗留矿山修复 9.13km^2。

措施体系包括限制开发及禁止准入、规范管理、封育保护与生态修复、盐碱地治理、历史遗留矿山修复及其他辅助治理等措施。

5.5 重点预防项目

结合第二师主体功能区规划以及国家级、兵团级、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划分，充分考虑水土保持区划中以水源涵养、生态维护、水质维护、人居环境维护、农田防护等为主导基础功能的区域；根据确定的预防范围，拟定重要水库水源地和其他重要的生态功能区水土保持为重点预防项目，本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大预防、小治理”的指导思想，对重点项目所涉及团场的预防对象和局部存在的水土流失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充分考虑预防保护的迫切性和集中连片的原则，兼顾其他的原则，确定各项目的范围、任务和规模。

1、范围

主要指开都河源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本区涵盖第二师21团、22团、24团、27团、223团。

2、任务

主要任务以保护和水源涵养为主，开展生态自然修复，实施以草原封育为主的综合治理，对受损严重的已垦草原、利用过度草原、沙化草原区、公共牧道、矿藏开采区以及工程建设区周边等，因地制宜，科学论证，采取围栏封育，积极探索政府组织和监管、农牧民参与、第三方承担的生态修复新机制，稳步推进和巩固退化草原修复治理。加强天然割草场及草种

基地建设，补齐短板，提升草原承载能力和自我恢复能力。

3、重点预防项目

根据对第二师水土流失现状分析，本次水土保持重点预防项目为 5 个项目。

表 5-1　　水土流失预防保护重点项目列表

编号	重点项目名称	水土保持分区名称	涉及团场	项目区面积（km^2）	预防保护面积（km^2）	备注
1	第二师铁门关市阿尔金荒漠-塔里木河干流生态保护和修复综合治理项目	塔里木盆地北部农田防护区	轮台基地	0.48	0.42	列入林草局规划
		塔里木盆地东部农田防护防沙区	31 团、33 团、34 团	35.34	30.93	
		塔里木盆地南部农田防护防沙区（Ⅱ-4-2nf-BT1）	38 团	11.02	9.64	
2	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狙击战第二师部分	塔里木盆地东部农田防护防沙区	31 团、33 团、34 团	33.33	29.17	列入林草局规划
		塔里木盆地南部农田防护防沙区（Ⅱ-4-2nf-BT1）	36 团、37 团、38 团	1.33	1.17	
3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塔里木盆地北部农田防护区	21 团、24 团、223 团、30 团	6.97	6.10	列入自规局规划
		塔里木盆地东部农田防护防沙区	31 团、33 团、34 团	0.82	0.72	
		塔里木盆地南部农田防护防沙区（Ⅱ-4-2nf-BT1）	36 团	1.34	1.17	
4	第二师美丽连队建设项目	塔里木盆地北部农田防护区	21 团、22 团、24 团、25 团、27 团、29 团、30 团、223 团	61 处		列入农业局规划
		塔里木盆地东部农田防护防沙区	31 团、33 团、34 团	21 处		
		塔里木盆地南部农田防护防沙区（Ⅱ-4-2nf-BT1）	36 团、37 团、38 团	11 处		
5	第二师盐碱地治理工程	塔里木盆地北部农田防护区	21 团、22 团、24 团、25 团、27 团、29 团、30 团、223 团	80.00	70.00	列入农业局规划
		塔里木盆地东部农田防护防沙区	31 团、33 团、34 团	40.00	35.00	
		塔里木盆地南部农田防护防沙区（Ⅱ-4-2nf-BT1）	36 团、37 团、38 团	13.33	11.67	
	合计				196	

第六章　监督管理

水土保持综合监督管理是落实“预防为主、保护优先”方针、推动水土流失防治由事后治理向事前预防转变的重要手段。加强综合监督管理是提升政府公共服务及社会管理能力的必然要求。

6.1 监督管理的内容

1、水土保持相关规划的监管

水土保持相关规划的监管主要包括如下内容：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分与公告，水土流失状况定期调查与公告、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和实施的跟踪与检查，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工业园区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农牧业生产、旅游开发、水利水电开发、经济开发区等规划中有关水土流失防治对策措施和实施情况的监督。

2、水土流失预防工作的监管

加强对水土流失特定区域预防工作监管。对取土挖砂采石、破坏植物、沙壳、结皮等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原生地貌等各类禁止行为进行监控；对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地区以及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或活动等限制性行为进行监控；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监督检查与设施验收工作情况进行监管。

3、水土流失治理情况的监管

第二师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和任务完成情况的监督检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和使用情况的监督；制定鼓励公众参与治理的有关办法。

4、水土保持监测情况的监管

第二师有关水土保持监测经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水土流失动态监测与定期公告情况；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监测结果定期上报工作情况。

5、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情况的监管

水行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情况；违法违规生产建设项目和生产建设活动查处情况。

6.2 监督管理措施

加强水土保持规划相关工作的监管。建立完善水土流失状况定期调查和公告制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有关政府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奖惩制度；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相关规划征求水土保持意见制度。

加强部门间的协作，建立联动机制，完善对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监管，依法逐步扩大水土保持规费的征收范围，建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建设先进示范点。

加强水土流失预防工作的监管。明确水土保持特定区域禁止行为；开展水土保持限制性行为区域的划分与公告；建立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管控

制度；制定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健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和设施验收等制度。

水土流失治理情况的监管。建立或完善水土保持生态补偿、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与管理、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后评价等制度。加强对各区政府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完成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制定公众参与治理的有关办法。

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督检查情况的监管。建立或完善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及公告制度，大中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监测和评判制度、水行政执法机构、队伍建设和监督检查程序化、违法违规行为责任与查处追究制度建设。

第七章　综合治理

遵循“因地制宜、综合治理”是水土保持工作的基本方针，根据第二师的自然和社会经济条件，分区分类合理配置治理措施，坚持生态优先，强化林草植被建设，工程、林草和农业耕作措施相结合，加水土保持的治理力度，以小流域为单元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形成综合防护体系，维护水土资源可持续利用。

7.1 治理范围

需治理严重威胁土地资源，造成土地生产力下降，直接影响农业生产和居民生活，继续开展抢救性、保护性治理的区域。

（1）人口相对集中分布的、农业垦殖严重以及重点治理区域。

（2）人口集中、农林开发规模大的区域，以及水土流失面积较大的区域。

（3）废弃矿山及大型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迹地。

7.2 治理对象

指在治理范围内需采取综合治理措施的区域和退化土地，主要包括存在水土流失的团场、退化防护林地、裸露土地、沙漠化等。

7.3 治理措施体系

治理措施体系包括工程措施、林草措施和封育措施。

工程措施包括：灌溉工程、固沙工程。

林草措施包括：营造水土保持林、生态林种植。

封育措施包括：设置封育围栏、瞭望塔、警示牌等。

本次规划综合治理面积为 48.85 km^2（综合治理面积为各项措施面积的 76.1%，治理区域内 76.1%的面积可以降至轻度及以下侵蚀）。封育面积（含封禁治理、自然修复）62.29km^2，机械固沙面积 0.46km^2，水保林面积 1.45km^2（其中 0.71km^2配套灌溉设施）。

7.4 重点治理项目

1、范围

根据全师水土流失分布特点、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划分情况，重点治理项目范围主要涉及 2 个重点治理区，即①塔里木河流域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主要涉及 34 团；②阿尔金山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主要涉及 36 团。

2、重点治理项目

根据对第二师水土流失现状分析，本次水土保持重点治理项目为 8 个项目。

表 7-1　　水土保持重点治理项目列表

编号	重点项目名称	水土保持分区名称	涉及团场	项目区措施面积（km^2）	综合治理面积（km^2）	备注
	第二师				48.85	
1	第二师铁门关市一体化推进水土保持工程建设项目（2027-2028 年）	塔里木盆地南部农田防护防沙区（Ⅱ-4-2nf-BT1）	36 团、37 团、38 团	20.93		水利局十五五水保规划
		塔里木盆地东部农田防护水源涵养区	31 团、33 团、34 团			
2	第二师 34 团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工程		34 团	18	13.70	已取得实施方案批复
3	博斯腾灌区小型侵蚀沟道治理工程	塔里木盆地北部农田防护区	24 团（8km）、25 团（2.3km）	2 处		水利局防洪规划
4	第二师铁门关市三十六团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工程（2027 年）	塔里木盆地南部农田防护防沙区（Ⅱ-4-2nf-BT1）	36 团	23.57	17.93	水利局十五五水保规划
5	第二师铁门关市三十六团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工程（2028 年）	塔里木盆地南部农田防护防沙区（Ⅱ-4-2nf-BT1）	36 团	22.63	17.22	水利局十五五水保规划
6	31 团段塔里木河防洪工程	塔里木盆地东部农田防护水源涵养区	31 团	2 处		水利局防洪规划
7	34 团光伏+治沙罗布麻种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塔里木盆地东部农田防护防沙区	34 团	0.69		已取得自规局批复
8	第二师 34 团罗布麻种植“两化”建设项目	塔里木盆地东部农田防护防沙区	34 团	1.39		已取得自规局批复

第八章　实施进度及投资匡算

8.1 实施进度

到 2030 年，增加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为 48.85km^2，其中：封育面积（含封禁治理、自然修复）62.29km^2，机械固沙面积 0.46km^2，水保林面积 1.45km^2（其中 0.71km^{2}配套灌溉设施）。预防保护面积 196km^2，其中：封育面积（含封禁治理、自然修复）20.00km^2，机械固沙面积 51.63km^2，保林面积 9.88km^2（其中 9.88km^{2}配套灌溉设施），盐碱地治理 133.33km^2，历史遗留矿山修复 9.13km^2。

8.2 近期重点项目安排

8.2.1 重点预防项目

结合第二师主体功能区规划以及国家级、兵团级、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划分，充分考虑水土保持区划中以水源涵养、生态维护、水质维护、人居环境维护、农田防护等为主导基础功能的区域；根据确定的预防范围，拟定重要水库水源地和其他重要的生态功能区水土保持为重点预防项目，本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大预防、小治理”的指导思想，对重点项目所涉及团场的预防对象和局部存在的水土流失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充分考虑预防保护的迫切性和集中连片的原则，兼顾其他的原则，确定各项目的范围、任务和规模。

主要任务以保护和水源涵养为主，开展生态自然修复，实施以草原封

育为主的综合治理，对受损严重的已垦草原、利用过度草原、沙化草原区、公共牧道、矿藏开采区以及工程建设区周边等，因地制宜，科学论证，采取围栏封育，积极探索政府组织和监管、农牧民参与、第三方承担的生态修复新机制，稳步推进和巩固退化草原修复治理。加强天然割草场及草种基地建设，补齐短板，提升草原承载能力和自我恢复能力。

表 8-1　　近期重点预防项目规模安排

编号	重点项目名称	水土保持分区名称	涉及团场	项目区面积（km²）	预防保护面积（km²）	备注
1	第二师铁门关市阿尔金荒漠-塔里木河干流生态保护和修复综合治理项目	塔里木盆地北部农田防护区	轮台基地	0.48	0.42	列入林草局规划
		塔里木盆地东部农田防护防沙区	31 团、33 团、34 团	35.34	30.93	
		塔里木盆地南部农田防护防沙区（Ⅱ-4-2nf-BT1）	38 团	11.02	9.64	
2	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狙击战第二师部分	塔里木盆地东部农田防护防沙区	31 团、33 团、34 团	33.33	29.17	列入林草局规划
		塔里木盆地南部农田防护防沙区（Ⅱ-4-2nf-BT1）	36 团、37 团、38 团	1.33	1.17	
3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塔里木盆地北部农田防护区	21 团、24 团、223 团、30 团	6.97	6.10	列入自规局规划
		塔里木盆地东部农田防护防沙区	31 团、33 团、34 团	0.82	0.72	
		塔里木盆地南部农田防护防沙区（Ⅱ-4-2nf-BT1）	36 团	1.34	1.17	
4	第二师美丽连队建设项目	塔里木盆地北部农田防护区	21 团、22 团、24 团、25 团、27 团、29 团、30 团、223 团	61 处		列入农业局规划
		塔里木盆地东部农田防护防沙区	31 团、33 团、34 团	21 处		
		塔里木盆地南部农田防护防沙区（Ⅱ-4-2nf-BT1）	36 团、37 团、38 团	11 处		
5	第二师盐碱地治理工程	塔里木盆地北部农田防护区	21 团、22 团、24 团、25 团、27 团、29 团、30 团、223 团	80.00	70.00	列入农业局规划
		塔里木盆地东部农田防护防沙区	31 团、33 团、34 团	40.00	35.00	
		塔里木盆地南部农田防护防沙区（Ⅱ-4-2nf-BT1）	36 团、37 团、38 团	13.33	11.67	
	合计				196	

8.2.2 重点治理工程

根据全师水土流失分布特点、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划分情况，重点治理项目范围主要包括 3 个重点治理区，即①塔里木河流域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主要涉及 31 团、33 团、34 团；②阿尔金山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主要涉及 36 团。

根据对第二师水土流失现状分析，本次水土保持近期重点治理措施体系包括工程措施、林草措施和封育措施。

工程措施包括：灌溉设施、固沙工程、宣传碑。

林草措施包括：水保林建设。

封育措施包括：设置封育围栏、大门等。

表 8-2　　重点治理项目安排

编号	重点项目名称	水土保持分区名称	涉及团场	项目区措施面积（km^2）	综合治理面积（km^2）	备注
	第二师				48.85	
1	第二师铁门关市一体化推进水土保持工程建设项目（2027-2028 年）	塔里木盆地南部农田防护防沙区（Ⅱ-4-2nf-BT1）	36 团、37 团、38 团	20.93		水利局十五五水保规划
		塔里木盆地东部农田防护水源涵养区	31 团、33 团、34 团			
2	第二师 34 团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工程		34 团	18	13.70	已取得实施方案批复
3	博斯腾灌区小型侵蚀沟道治理工程	塔里木盆地北部农田防护区	24 团（8km）、25 团（2.3km）	2 处		水利局防洪规划
4	第二师铁门关市三十六团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工程（2027 年）	塔里木盆地南部农田防护防沙区（Ⅱ-4-2nf-BT1）	36 团	23.57	17.93	水利局十五五水保规划
5	第二师铁门关市三十六团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工程（2028 年）	塔里木盆地南部农田防护防沙区（Ⅱ-4-2nf-BT1）	36 团	22.63	17.22	水利局十五五水保规划
6	31 团段塔里木河防洪工程	塔里木盆地东部农田防护水源涵养区	31 团	2 处		水利局防洪规划
7	34 团光伏+治沙罗布麻种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塔里木盆地东部农田防护防沙区	34 团	0.69		已取得自规局批复
8	第二师 34 团罗布麻种植“两化”建设项目	塔里木盆地东部农田防护防沙区	34 团	1.39		已取得自规局批复

8.3 投资匡算

经测算，规划投资匡算约为 3.73 亿元。其中：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2.825 亿元，水土保持基础支撑能力建设重点项目 0.91 亿元。

表 8-3 投资匡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列入本次规划投资（万元）	其他部门规划投资（万元）	备注
一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28250.00**	**268917.40**	
1	博斯腾灌区小型侵蚀沟道治理工程	24 团（8km）、25 团（2.3km）		2515.00	**水利局**
2	31 团段塔里木河防洪工程	31 团		2400.00	**水利局**
3	第二师 34 团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工程	34 团	750.00		**水利局**
4	第二师铁门关市一体化推进水土保持工程	31 团、33 团、34 团、36 团、27 团、38 团	25400.00		**水利局**
5	第二师铁门关市三十六团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工程（2027 年）	36 团	1050.00		**水利局**
6	第二师铁门关市三十六团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工程（2028 年）	36 团	1050.00		**水利局**
7	环塔克拉玛干沙漠绿洲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第二师部分	21 团、24 团、223 团、30 团、31 团、33 团、34 团、36 团		42110.00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	第二师 34 团罗布麻种植“两化”建设项目	34 团		3000.00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	34 团光伏+治沙罗布麻种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34 团		950.00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	第二师铁门关市阿尔金荒漠-塔里木河干流生态保护和修复综合治理项目	31 团、33 团、34 团、38 团、轮台产业园		9800.00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	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狙击战第二师部分	31 团、33 团、36 团		15142.40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列入本次规划投资（万元）	其他部门规划投资（万元）	备注
12	第二师美丽连队建设项目（93 个连队）	涵盖第二师 14 个团场		93000.00	**农业农村局**
13	第二师盐碱地治理工程	涵盖第二师 14 个团场		100000.00	**农业农村局**
二	**水土保持基础支撑能力建设重点项目**		**9090**		
1	建设水土保持监测站	铁门关市	4000		
2	建设水土保持监测点	博斯腾灌区、塔里木灌区	800		
3	开展水土保持信息技术及动态监测	全师所有灌区	975		
4	加强水土保持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	全师所有灌区	1950		
5	水土保持技术能力建设	全师所有灌区	1365		
	合计		**37340.00**	**268917.40**	

8.4 资金筹措

水土保持是一项社会公益事业和民生保障工程，是一项系统工程，任务艰巨、投资投入大。由于第二师铁门关市在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基础上，建立多元投融资机制，多层次、多渠道、多方位筹集建设资金。鼓励和吸引社会和企业资金来参与实施，促进资金的落实，并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和使用机制，通过相关法律法规加以约束和监管，保证水土保持资金在筹集、管理和使用环节中的合法性和有效性。